



#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375,858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1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名，所持股份共 2,348,801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9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所持股份共 27,057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3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63 名，代表股份 747,748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237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628,110,627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股东情况

1、对于议案 8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  
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，



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黎沃灿、严居能、伍政维、陈志强、凌卫国、黄伯昌、傅明亮、罗旭芳、叶京华、陈峰、何维光、梅锦方、陈瑞爱、梁志雄、林建兴、颜添洪、梁焕珍、温木桓、孙芬、陈健兴、张琼珍、罗惠红、严安、曾树华、梁菊英，共 31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847,404,028 股，均对议案 8 回避表决。

2、对于议案 9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黎沃灿、严居能、伍政维、凌卫国、陈志强、傅明亮、黄伯昌、罗旭芳、叶京华、陈峰、何维光、梅锦方、陈瑞爱、梁志雄、林建兴、梁焕珍、孙芬、陈健兴、严安、罗惠红、张琼珍、曾树华、梁菊英，共 29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731,948,950 股，均对议案 9 回避表决。

3、对于议案 14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黎沃灿、严居能、伍政维、梁志雄、孙芬、梁焕珍、陈健兴、谢应林、严安、曾树华、梁菊英，共 17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432,025,569 股，均对

议案 14 回避表决。

4、对于议案 15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黎沃灿、严居能、伍政维、凌卫国、陈志强、黄伯昌、傅明亮，共 13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238,702,730 股，均对议案 15 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
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3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2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3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2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4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452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45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7,957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5%；反对 5,95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95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5%；反对 5,95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4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6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1、审议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856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74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2、审议《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856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74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3、审议《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856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74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4、审议《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7,880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3%；反对 5,95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6,071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42%；反对 5,95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5、审议《关于确定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37,144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1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736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1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5,79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7,68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金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